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龙力”、“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ST 龙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经上市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1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1月28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

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2018-072)。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但仍未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T 龙力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